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暨學術活動獎助要點

981007研發處處務會議訂定

1031127研發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801組織規章修訂

1050927教務處務會議通過

1090608教務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作品及參與國際競賽活動，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發表之論文或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為之，且係在本校完成尚未發表於其他研討會、期刊或競賽。
 - (三)參加之國際競賽活動，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 第三條 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校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部分補助。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十二月至三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備齊申請表（附件一）及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循行政程序經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推薦，將申請表送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申請。
- 但申請人為爭取申請時效，得於教育部、科技部或校外其它單位尚未核復申請補助結果前，由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切結聲明：「如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校外其它單位之全額經費補助時，不領受本校補助」後，同意其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校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分核定補助費用，獎助總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其他地區最高以二萬元為限。
- (一)機票費。
 - (二)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第六條 申請人在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一人申請為限。
- 第七條 受補助人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應於事前通知[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 第八條 受補助人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出國手續，且須在核定補助當年度前檢據相關憑證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將發表論文全文、活動照片紙本及電子檔繳交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 第九條 受補助人需在回國後配合出席校內各系所舉辦之「海外實習暨學術交流成果發表會心得分享」研討會。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項下勻支（依學生獎補助審查會核定後金額按比率分配）。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暨學術活動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學 號	
	英文		系、所別/班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活動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會議/競賽名稱				
發表之論文或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發表地點	(國、州、城市)
申請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會議報名費用		新台幣： 元	補助新台幣： 元整 (由招生及國際合作中心審核後填寫)	
來回機票費用		新台幣： 元		
總額		元整		
其他補助情形 (金額請以新台幣表示之)		機關(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部分補助，補助項目： 總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但尚未核定		
證 明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影本乙式二份(手冊封面、目錄、議程表及發表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註冊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機票費用證明(旅行社代辦收據正本、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票根)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活動照片三張(電子檔及書面，返國後補交)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務會議通過紀錄(申請者未符合要點第三條者須附)		
補 助 說 明		1. 通過補助之同學，需在回國後配合出席校內舉辦之「海外實習暨學術交流成果發表會心得分享」研討會。 2. 檢附資料不全者，不予補助。		
茲證明本申請案論文係在本校完成，論文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